

104 年度運動急救訓練研習會第二梯次參加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2 月 17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40005158 號函
- 二、宗旨：為增進教師與學生對於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之專業知識，加強面對突發傷害事故之緊急處理能力，特辦理此研習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與休閒管理科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
- 七、日期：104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至 7 日（星期日）
- 八、地點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 2 段 265 巷 100 號）
- 九、研習內容：
 - （一）運動急救與骨骼肌肉傷害概論
 - （二）喉胸腹部傷害與運動相關急症
 - （三）頭部與脊椎傷害管理
 - （四）頭部與脊椎傷害管理實作
 - （五）常見的下肢骨骼肌肉傷害
 - （六）常見的上肢骨骼肌肉傷害
 - （七）常見的運動傷害處理之綜合演練
- 十、舉辦方式：
 - （一）專題演講：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教學。
 - （二）分組實習：針對所教授之技術進行分組練習。
 - （三）綜合座談：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討論。
 - （四）資訊與輔助用品展示：體育相關書籍與各類輔助用品之展示。
- 十一、日程表：如附件一
- 十二、參加對象：大專院校學生、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相關人士
- 十三、參加人數：每梯次 100 人
- 十四、報名費：每人 2,000 元（含研習手冊、午餐及檢核費 500 元）
- 十五、報名表：如附件二
- 十六、預期成效：了解運動場館可能發生的傷害及擬定緊急應變處理計畫，以維護運動環境的安全、預防傷害之發生，且具備快速、正確的傷害處理能力。
- 十七、備註：
 - （一）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 - （二）參加學員請向所屬單位申請公（差）假。
 - （三）研習期間供應午餐，如須住宿請自行處理。
 - （四）參加學員於報到時繳交一寸半身相片 2 張。
 - （五）全程參與者由大專體總頒發研習證書，並可參加運動急救檢核測驗，項目含學科筆試與技術測驗，均達 70 分為及格，通過者由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核發運動急救證。

104 年度運動急救訓練研習會第二梯次日程表

時 間		內 容	主持（講）人
第一日（五）	13:00~13:30	報 到	
	13:30~13:40	始業式	
	13:40~15:10	運動急救及骨骼肌肉傷害概論	
	15:30~17:00	喉胸腹部傷害與運動相關急症	
第二日（六）	09:00~10:40	頭部及脊椎傷害管理	
	10:50~12:30	頭部及脊椎傷害管理實作	
	12:30~13:20	午 餐	
	13:20~15:00	常見骨骼肌肉傷害介紹	
	15:20~17:00	骨骼肌肉傷害處理與實作	
第三日（日）	09:00~10:40	常見運動傷害處理之綜合演練	
	10:50~12:30		
	12:30~12:40	綜合座談與結業式	
	12:40~13:30	午 餐	
	13:30~17:00	運動急救檢核測驗	

104 年度運動急救訓練研習會第二梯次報名表

學 校 / 單位名稱					
姓 名		職 稱		膳 食	☐ 不拘 ☐ 素食
姓 名		職 稱		膳 食	☐ 不拘 ☐ 素食
姓 名		職 稱		膳 食	☐ 不拘 ☐ 素食
姓 名		職 稱		膳 食	☐ 不拘 ☐ 素食
通 訊 處	地址： ☐ ☐ ☐ 電話或手機：				
日期地點	一、日期：104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至 7 日（星期日） 二、地點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（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 2 段 265 巷 100 號）				
費 用	☐ 每人 2,000 元（含研習手冊、午餐及檢核費 500 元） ☐ 每人 1,500 元（僅參加研習：含研習手冊及午餐） ☐ 每人 500 元（僅參加檢核）				
報名方式	詳填本表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影本於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前傳真或逕寄本會研究發展組（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；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3 樓；電話：02-27710300#40；傳真：02-27406649；網站： http://www.ctusf.org.tw ）。				
備 註	一、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 二、參加學員請向所屬單位申請公（差）假。 三、研習期間供應午餐，如須住宿請自行處理。 四、參加學員於報到時繳交一寸半身相片 2 張。 五、全程參與者由大專體總頒發研習證書，並可參加運動急救檢核測驗，項目含學科筆試與技術測驗，均達 70 分為及格，通過者由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核發運動急救證。				